

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專題委員會研擬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期中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1條 依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專司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業務之推動，使有效計劃、指導及考核學生校外實習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4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常會或臨時會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- 第5條 本會主要職掌：
 1. 律定每學年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之各項作業流程。
 2.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相關諮詢服務。
 3. 負責與學生實習輔導老師連絡及協調事宜。
 4. 驗收學生校外實習成果並舉行成果評比活動。
- 第6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